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文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文榮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61歲，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加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57）上市之公司）。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張先生曾被派遣至中國石油多間附屬公司。張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新疆塔里木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有限公司聘用為管理局幹部。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銷售分公司之綜合管理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銷售分公司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州銷售分公司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銷售分公司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主要負責銷售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於石油及燃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酬水平）後釐定。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